

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重要影响——重大事项变更要求

产品名称	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重要影响——重大事项变更要求
公司名称	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(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)
联系电话	19076107537 19076107537

产品详情

2

重大事项变更要求

变化

《登记备案办法》第二十条：“.....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普通合伙人所持有的股权、财产份额或者实际控制权，自登记或者变更登记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：（一）股权、财产份额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划转或者变更；（二）股权、财产份额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；（三）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，但未改变实际控制人地位；（四）因继承等法定原因取得股权或者财产份额；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。”

《登记备案办法》第四十八条：“.....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，变更之日前12个月的管理规模应当持续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。”

重点提示

《登记备案办法》新增规定限制管理人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普通合伙人持有股权的转让（3年不得转让，例外情况除外）。并且对于实控人变化前的管理规模作出规定和要求。